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板補字第3400號

03 原 告 李靖偉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
05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
06 3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8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彥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劉怡君